

臺北市政府 102.10.31. 府訴二字第 1020916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3045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擬具「○○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產業發展獎勵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（下稱獎勵補助辦法）第 7 條規定，將該案移送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審議委員會）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為同意核予研發補助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元（補助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撥付訴願人第 1 期補助款 65 萬

元，惟因前揭計畫工作項目未能如期完成，經原處分機關移送審議委員會 102 年 2 月 1 日第 14 次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為扣除補助款 65%，金額為 84 萬 5,000 元（130 萬元\*65%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決議以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304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第 1 期差額補

助 19 萬 5,000 元（84 萬 5,000 元扣除 65 萬元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4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6 日、6 月 4 日、6 月 28 日及 8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促進產業發展，鼓勵創新及投資，輔導中小企業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：一、投資於創新、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二、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、特色或具發展潛力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

勵及補助申請案，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，其設置要點，由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，其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市政府定之。」

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，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，由產業局公告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研發計畫書。三、公司或商業登記、變更相關證明文件。四、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，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五、無欠稅證明文件。六、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。七、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，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。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，得延長三十日。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，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。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，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：一、申請人之財務穩健度。二、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。三、投資計畫之可行性。四、投資計畫之創意、特色或發展潛力。五、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。六、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，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：一、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。二、研發計畫之創新性。三、研發計畫之可行性。四、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。五、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查明受獎勵或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，產業局得邀請專家、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、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、補貼款或其他優惠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：一、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。二、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。三、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、執行進度落後、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，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，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四、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，而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，或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。五、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其情節重大。』」

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

本府)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二十二條規定,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」第2點規定: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,主任委員由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局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財務、法律、產業、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,陳請市長聘派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」第3點規定:「本會任務如下:(一)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審議。(二)有關投資獎勵案之協調、推動及整合等事宜。(三)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」第4點第2項規定:「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(一)系爭計畫結束日已有14項KPI完成度為100%,另有3項之完成度各為40%、50%及56%

總量平均值為91%。系爭計畫投入66人月、經費430萬元,每項KPI之完成都有其對應人員、經費權重比例,其中外包商系統建置費已100%達成,費用為180萬元,餘行銷推廣還須加強,員工薪水均已付清,計畫才得以完成91%。

(二)系爭計畫期間變更2項KPI完成時間,獲原處分機關同意,未接到任何須改善或補正之通知。訴願人自評計畫達成率與審議委員會認定差距過大,請提供審議委員會對各計畫工作項目認定完成率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00年10月28日以「○○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產業發展獎勵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依審議委員會100年12月26日第7次會議審議,審查結果為同意核予研發補助最高限

額130萬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1年3月16日撥付訴願人第1期補助款65萬元,惟因前揭計

畫工作項目未能如期完成,經原處分機關提送審議委員會102年2月1日第14次會議審

議,審查結果為扣除補助款65%,金額為84萬5,000元,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決議以102年3月

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230456300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第1期差額補助19萬5,000元。有

系

爭計畫之本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結果通知及審議委員會102年2月1日第14次會議紀錄

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；且依審議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所示，本案業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作成決議在案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計畫結束日已有 14 項 KPI 完成度為 100%，總量平均值為 91%，系爭計畫期間變更 2 項 KPI 完成時間，獲原處分機關同意，未接到任何須改善或補正之通知；其自評計畫達成率與審議委員會認定差距過大，請提供審議委員會對各計畫工作項目認定完成率云云。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，係為促進產業發展，鼓勵創新及投資，輔導中小企業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。復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為查明受獎勵或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，產業局得邀請專家、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。」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、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、補貼款或其他優惠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：一、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。』」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審核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，該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財務、法律、產業、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，陳請市長聘派之。由於上開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，並就系爭獎勵或補助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、研發計畫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綜合考量是否予以獎勵或補助及其額度之決議，並得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規定廢止之條件。該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判斷結果，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（審查），原則上應予以尊重。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9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034909300 號函檢送之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結果通知」予訴願人，該通知八內即詳載，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、補貼款或其他優惠之諸項情形，又原處分機關業依前揭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就本案進行實地查核，且依審議委員會 102 年 2 月 1 日第 14 次會議過半數委員出席，進行審查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

意

，作成決議，查認訴願人各項 KPI 均未依計畫完成，計畫完成度僅有 35%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上開決議，以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

產

業工字第 10230456300 號函請訴願人返還第 1 期差額補助 19 萬 5,000 元（84 萬 5,000 元扣除 65 萬元）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計畫期間變更 2 項 KPI 完成時間，獲原處分機關同意，惟未接到任何須改善或補正之通知一節，查訴願人曾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申請變更 2 項 KPI 查核點時間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132935300 號函

復同意在案，惟該函係同意變更 2 項 KPI 查核點時間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上開決議所為之處分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